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范揚章

受刑人 范揚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揚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揚閔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經具保人范揚章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范揚閔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0萬元，且經具保人范揚章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28號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。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其住所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亦拘提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具保人經

01 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另受刑人亦
02 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紀錄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
03 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等件在卷可稽，
05 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
06 保證金3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08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葉凡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